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花康莱”）授信 3,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黄花康莱以其在建工程为该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同日，公司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因黄花康莱的法定代表人任晓麟为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董事王婧婷之夫。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邓银伟、刘伟、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回路 40 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回路 4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晓麟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黄花康莱 35%的股权，黄花康莱法定代表人任晓麟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银伟、董事刘伟之子，董事王婧婷之夫。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10,150,636.7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613,041.5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7,537,595.2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9.6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0 元

2019 年度利润总额：-1,475,567.52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1,475,567.5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黄花康莱授信 3,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黄花康莱以其在建工程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公司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担保金额为 3500 万，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7%。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黄花康莱本笔贷款主要用于建设湘旭鸿总部大楼及康莱酒店，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黄花康莱的三方股东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黄花康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均为 3500 万元，担保期间均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建设湘旭鸿总部大楼及康莱酒店。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是公司真实意愿的体现，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预计基本不存在贷款违约导致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市场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解决黄花康莱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加快湘旭鸿总部大楼的建设进程，且黄花康莱以其自有在建工程为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12524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5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931.47	1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